

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

师教质量〔2025〕28号

关于组织 2025-2026 学年本科新生导师聘任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北京师范大学本科新生导师制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师校发〔2013〕24号）精神（附件1），现将2025-2026学年本科新生导师聘任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格新生导师聘任标准，更新导师库

符合聘任条件的教师可自愿申报。申报教师需明确本学年拟指导人数，并完整填写申请信息，便于学生在填报志愿时充分了解。各学院严格审核，根据学生规模和师资情况为新生选聘充足的导师。

（二）重视导师宣传，促进师生前期沟通

各学院应采用灵活多样的形式，公布导师信息，如导师信息册、导师网页、宣讲会等，增进师生相互了解，促进学生在填报志愿前与导师沟通交流。

（三）采用师生双向选择与统一调配相结合的方式，确

保新生导师应有尽有

双向选择程序：

1. 经沟通师生双方达成意向后，学生线上提交志愿。
2. 导师根据学生申请情况，确定学生。
3. 未被导师选中的学生和未招满名额的导师进入统一调配阶段，由各学院统筹安排，尤其是大类招生涉及的跨学院双选，可由学院协助新生安排导师。

（四）落实导师工作职责

为保证指导质量和培养工作的连续性，原则上新生导师聘期为一年，每位导师指导学生总数不超过5名（含跨学院指导），每学期导师指导每个学生不少于6次。

建议在学期初、学期中及学期末加强对学生学业指导、人生引导，帮助学生制订个性化学习方案，关注学生学业以及思想发展动态。

（五）推进本科新生导师制信息化管理

继续加强本科新生导师工作的信息化管理，保存指导过程数据。请各学院积极配合，共同推进该系统落地使用，充分发挥信息技术的辅助作用，切实提升本科新生导师制的实施质量。

二、聘任程序及时间安排

（一）导师库填报阶段（9月24日-9月30日）

1. 学院管理员将上一学年导师库信息复制到本学年。

系统操作：点击本科新生导师申请→已通过→复制导师，选择复制上一学年的全部导师或选中的导师，将导师信息带

入至本学年的填写信息状态。

2. 教师个人申请：核对并更新个人信息后，提交至学院审核。

3. 学院审核申报教师资格，拟指导人数等。提交签字盖章版《本科新生导师库信息表》，于**9月30日前**，报教务部（研究生院）备案。

表单导出地址：本科新生导师申请→已通过→导师库信息表提交版（PDF）

（二）宣传展示阶段（10月9日-10月14日）

各学院可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，做好前期宣传工作，为学生提供了解导师的途径，充分促进线上志愿填报前的意向沟通和确认。如申请跨学院导师指导，学生务必提前征得导师同意函，在系统申报时上传（附件2）。

（三）双向选择阶段（10月15日-10月21日）

1. 学生进行线上志愿填报。
2. 导师审核学生志愿。
3. 学院管理员对师生双向选择结果进行审核。

（四）统一调配志愿阶段（10月22日-10月24日）

未被导师选中的学生和未招满名额的导师进入调配阶段。由各学院统筹协调，尤其是大类招生涉及的跨学院双选，建议线下统筹后由学院管理员在系统中确认导师。

本学院指导关系全部确认后，提交签字盖章的《本科新生导师聘任结果汇总表》，于**10月24日前**，报教务部（研究生院）备案。

表单导出地址：本院系学生志愿审核→学校审核→院系聘任结果汇总（PDF）

（五）指导阶段（10月25日至本学年结束）

1. 导师填写指导计划，开始指导。
2. 学生及时在系统中记录导师的指导过程、指导内容和学习收获。
3. 导师按时查看并审核指导记录。

联系人：

政策咨询：张光楠，58804006

系统支持：金发魁，18893145036

材料提交邮箱：11312021080@bnu.edu.cn

1. 《本科新生导师库信息表》签字盖章扫描件
2. 《本科新生导师聘任结果汇总表》签字盖章扫描件

附件：

1.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新生导师制实施意见（试行）（师校发〔2013〕24号）
2. 跨学院本科新生导师指导同意函（后附）
3. 系统操作说明书（含教师版、学生版、学院管理员版）

教务部（研究生院）

2025年9月24日

附件 2

跨学院本科新生导师指导同意函

学生姓名		学号	
学生院系		专业名称	
联系电话		Email	
导师志愿	导师姓名		所在学部院系
导师意见： 导师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			